

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审查的说明

北票市高级中学:

根据《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93.9 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 66.38 万千瓦时。

按照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3]503号）文件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特此说明。

